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(第 5 次)
甄選公告

- 一、依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」、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廚工人力經費核編標準表」、金門縣政府 112.09.19 府社勞字第 1120080940 號函(113 基本工資)與本校 113 年度校務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
- 三、截止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截止收件，請廠商於上班時間(08:30~16:00)至本校總務處(聯絡：332165#831 傅主任或 332165#833 楊小姐)，並繳交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(一)檢查合格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(含肺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診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)。
 - (二)中餐烹調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(若未有丙級證照者，於一年內輔導取得)。
 - (三)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(良民證)(請至派出所申請)。
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 - (五)切結書(詳附件)。
- 四、本採購之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【週一、二、四、五(週三、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除外)，每日 5 小時，每週共 20 小時(視工作任務調整)】
- 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 1 名錄取，備取 2 名。
- 六、甄選方法：本校聘請評審委員(如：衛生單位、營養機構及本機關人員等)評審
 - (一)資格審查：
 - 1.時間及地點：截止收件日當天下午 02:00，於開瑄國小校長室辦理。
 - 2.資格審查係審查廠商之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且各項證件是否完備，廠商不需到場。
 - 3.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，始得參與評審作業。審查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以電話或書面資料通知，並敘明其原因。
 - (二)評審日期：評審時間由本校(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)另行通知。
請有意廠商親至本校中棟大樓一樓【多功能教室一】參加口試。
 - (三)評審方式：採序位法評定(詳附件)，依據評分內容，由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(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以此類推)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合計序位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優勝廠商。若參與評審廠商，其總評分以評審委員總人數相除，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。
- 七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詳契約書。
- 八、酬勞計算方式：
 - (一)基本時薪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為準
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180/28182/nodelist>)。
 - (二)民國 113 年每小時基本時薪為新台幣 183 元整。(計算方式：基本時薪 x 工作時數=酬勞)。
 - (三)本案以實際參與學生午餐統計人數為甄選人數基準，學年中若參加午餐人數低於【251】人，工作至該學期結束後須離職。
- 九、酬勞領取方式：於次月一日由午餐承辦人員簽請後核發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有最終解釋權，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採購內容之權利。

附件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(第 5 次) 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學校午餐供應工作需要，特與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午餐外包承攬工作契約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迄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(一)週一、二、四、五(週三、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除外)，每日 5 小時，每週共 20 小時(視工作任務調整)。

1. 每天上班工作時，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工作，戴帽子、口罩。並不得蓄指甲、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。
2. 每天負責營養午餐食材採買事宜，包含與供應廠商協調之事項。
3. 負責食材切菜、切片、切條等切法事宜。
4. 負責清洗餐具、廚具，做好洗滌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5. 負責各班學生用餐菜餚分配、加熱工作。
6. 週休二日暨寒暑假期間不上班，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(含開學前或學期結束後等廚房有關之清潔及整理工作)，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，其配合上班天數照付報酬。
7. 食品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。
8. 其他有關廚房工作及交辦事項。

(二)參加訓練講習：不定期訓練講習半日或一日，照付酬勞，由教導處體衛組自行辦理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，不得無故不參加訓練。

(三)依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」與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廚工人力經費核編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並適時填寫「安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簽收確認表」與「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」各乙份。

三、酬勞計算方式：

1.基本時薪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為準

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180/28182/modelist>)。

2.民國 113 年每小時基本時薪為新台幣 183 元整。(計算方式：基本時薪 x 工作時數=酬勞)。

3.本案以實際參與學生午餐統計人數為甄選人數基準，學年中若參加午餐人數低於【251】人，工作至該學期結束後須離職。

四、酬勞領取方式：於次月一日由午餐承辦人員簽請後核發。

五、乙方應負之責任：在午餐辦理期間，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工作期限期滿前先行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。

六、乙方承攬工作期間其健、勞保自行負責，並須有投保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險，機關不負責任何工作期間意外傷害、疾病醫療責任。

七、契約期滿由甲方辦理評鑑，視其辦理績效，由甲方決定是否與乙方再續約一年，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正本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收存備用，均經甲、乙方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九、本案部分經費為 114 年度預算，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。

附件

切結書

本廠商參與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(第 5 次)之投標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(第 5 次)
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表

廠商基本資料內容				
1	投標廠商名稱			
2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3	負責人			
4	住址			
5	電話			
序號	證件名稱	件數	符合	不符合
資格標文件（自然人）				
1	體檢表（經公立醫院開立之餐飲業體檢表且餐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合格，含肺部X光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診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）。	件		
2	中餐烹調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(若未有丙級證照者，於一年內輔導取得)	件		
3	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(良民證)	件		
4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件		
5	切結書	件		
審查結果	(請填合格或不合格，不合格者請說明理由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及文件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及文件不符			
審查人員簽證 113 年 月 日 (審查日期由機關審查人員填寫)				
承辦人		覆核人		主持人

※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，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。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，機關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(第 5 次)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	甲	乙	丙	
一	學歷	1.國中以下(1分) 2.高(中)職烹調相關專科(2分) 3.大專(含以上)烹調相關專科(3分) 4.大學烹調相關科系(4分) 5.研究所(含以上)烹調相關系所(5分)	5				
二	檢查合格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	(含肺部X光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診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)	10				
三	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	10				
四	切結書	切結書	10				
五	工作年資	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廚工相關工作證明者每一學期給1分	5				
六	證照及證明文件	1.領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(檢附丙級技術士證影本)(4分) 2.領有中餐烹調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(檢附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)(5分)	10				
七	參加研習證明文件	最近五年內參加廚藝及廚工有關研習證明,每二小時給一分(檢附證明文件)	10				
八	口試	評審委員詢答(含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常識、行政配合等)	40				
得分合計			100				
序位							

備註：1.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2.總分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，請於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敘明理由，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